#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华南虎野化基地前期研究项目

（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00,000.00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三）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内容。

（四）项目目标：编制《华南虎繁育野化基地选址论证报告》、《华南虎繁育野化基地总体规划》，开展实施华南虎野化基地生境适宜性评价等工作。

（五）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购买、前期调研、方案编纂、论证、可行性分析、学习考察费、正式报告印刷和专家组咨询评估费（评审）、专家评审相关会议费用、根据专家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报告所需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六）报价人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项目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单位承担。

##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华南虎又称中国虎，是我国特有的虎亚种。华南虎曾广泛分布于我国东部黄河流域以南至珠江流域以北的广大地区，在1940～1950年代，仍分布很广，14～15个省区有分布。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人类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和掠取，自然环境被遭破坏，虎的栖息环境逐渐岛屿化和片状化，再加上人为捕杀，野生动物种群数量的减少，使华南虎野外种群数量急切减少。目前，华南虎野外种群数量无法考究，人工圈养的种群也仅有180头左右，并分散在全国近20家动物园里，能参与繁殖的个体不到一半，整个种群处于生死存亡的险境。

为了拯救华南虎，韶关市于1990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广东粤北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并于2008年经国家林业局批准，在韶关市国家森林公园内建立了华南虎驯养繁育研究基地，开展华南虎驯养繁育研究。由于现有的韶关华南虎繁育研究基地位于韶关国家森林公园内，基地规模小，受自然条件限制无法繁育。因此，立足韶城边缘“做强做大”的总体要求，进行重新选址，规划建设具有一定规模，集华南虎繁育研究、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于一体的华南虎生态园区。

**（二）服务内容**

**1.前期考察调研**

组织相关专家及人员前往各华南虎繁育野化基地进行考察调研。以韶关华南虎繁育研究基地为对象，从生态地理环境、本底资源、气候因子、生态因子等方面全方位的比较研究各华南虎繁育野化基地之间的异同，为韶关华南虎保育野化基地（生态园）的选址提供参考。

**2.华南虎生态环境适应性分析**

通过全方位了解各华南虎繁育野化基地的特点，揭示华南虎的习性特征，联合相关专家论证，努力开展华南虎对生态环境的适应性分析。揭示韶关华南虎繁育研究基地与各华南虎繁育野化基地生态环境之间的异同及内在联系，揭示韶关华南虎繁育研究基地与韶关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内在关系。

**3.华南虎生态园地点比选及可行性分析**

从华南虎的生活习性及对生态环境的适应性出发，全方位的研究分析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泉水市级自然保护区、大丹霞范围、曲江林场山子背工区之间的异同，为华南虎保育野化基地（生态园）的建设提供一个可行性强的选址。

**4.编制规划方案**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精神，结合华南虎繁育研究与生态旅游对华南虎保育野化基地（生态园）建设的现实和长远需求，科学、合理地编制《华南虎保育野化基地（生态园）选址及初步规划方案》，完成华南虎生态园的初步规划及投资概算，并组织相关专家对进行科学论证。

## 三、人员要求

（一）必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该项目团队，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参与编制，认真开展质量控制，确保项目成果按时完成并满足采购要求。

（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如确需调整的，应经报请采购人同意。

（三）服务团队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宜，由成交人服务团队人员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的服务团队人员导致采购人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服务团队人员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四、验收标准

1.本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专家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行业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项目成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修改或重做，直至验收通过为止，返工费由成交人负责。

4.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所包含的相关文本及资料等内容必须全面、准确。

## 五、其他要求

（一）成交人提交的成果必须是真实，亲自调查过的，不得弄虚作假。按照有关法律和执业规范准则完成本项目，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人引用成交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未签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期间产生相关费用损失（含成交服务费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退场，采购人将不给予验收及支付已实际完成工作款项。

## 六、付款方式

（一）双方签订合同，分三次支付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

2.成交人完成调研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

3.成交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且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

（二）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资料（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代表签字）；

4.成交通知书。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